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陳玉芳

電話：7995678分機3088

電子信箱：yufanchen2011@gmail.com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20056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比賽場地相關事項、比賽注意事項、防疫注意事項、場地配置圖、交通路線圖、停車資訊 (112020800007_48707083_11200562100A0C_ATTCH3.pdf, 112020800007_48707083_11200562100A0C_ATTCH4.pdf, 112020800007_48707083_11200562100A0C_ATTCH5.pdf, 112020800007_48707083_11200562100A0C_ATTCH6.pdf, 112020800007_48707083_11200562100A0C_ATTCH7.pdf, 112020800007_48707083_11200562100A0C_ATTCH8.pdf, 112020800007_48707083_11200562100A0C_ATTCH9.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2日召開「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領隊會議(乙、丙組及個人)會議紀錄」1份，請貴校轉知參賽人員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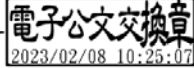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6日桃教終字第1120010203號函辦理。
- 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詳閱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及比賽注意事項，相關防疫措施及賽事資訊請隨時留意大會最新消息公告(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三、會議紀錄內容係影響參賽單位之權益，請貴校將相關資料下載並確實轉知參賽人員。

收文文號：1120001115

正本：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領隊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 點：桃園市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

參、主 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曹科長榕浚 紀錄：許睦妍

肆、主席致詞：略

伍、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賽程表」已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提供各參賽團隊自行上網下載查閱。倘有賽務相關問題請與主辦單位（師大體研中心）聯繫，電話 02-77493242。

二、比賽場地相關資訊說明（包含參賽者休息區、舞臺及道具後哨）請參閱附件一。

三、比賽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四、「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請參閱附件三，並請參賽團隊務必隨時留意大會官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公告之最新防疫措施。

陸、臨時動議：

現場與會人員提問彙整如下：

Q1：倘參賽時間為上午賽程，道具組裝又需 1 至 2 小時，是否要提前很早時間至報到處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

A1：倘參賽團隊於比賽當日須花費較長時間完成道具組裝，請利用南平路上道具暫存區(二)空間，並於接近建議報到時間時，再以人力搬運方式經由斜坡將道具搬運至展演中心後哨，依序預備進入後舞臺；必須進入舞臺後臺區才能進行道具組裝者，才需於報到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

Q2：倘人員及道具由同一臺遊覽車載送抵達比賽會場，遊覽車可否於同德六街將人員放行下車後，再繞行至南平路後哨區卸放道具？

A2：因南平路上可供車輛暫時停靠空間有限，且後哨無法開放遊覽車駛入卸貨，如必須自遊覽車上卸裝道具，請參賽團隊自行安排人力搬運道具進入後哨，並於道具下車後儘速駛離以免受罰。

Q3：有關全區決賽報到時會領取到的檢錄證、播音證、攝影證、帶隊師長證及道具證之功能為何？

A3：檢錄證、播音證、攝影證及帶隊師長證為參賽團隊至大廳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時將領取到的 4 種證件，道具證則在後哨碼頭之道具報到檢錄區領取。領有各識別證之工作人員主要負責工作內容簡述如下：

- 1.檢錄證 1 張：帶領參賽學生進行檢錄，並與參賽學生一同依序進入預備區準備上場比賽。
- 2.播音證 1 張：參照比賽進度（該場次前 5 隊），由大廳樓梯步行上樓，並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觀眾席準備試音工作。
- 3.攝影證 2 張：參照比賽進度（該場次前 3 隊），由大廳樓梯步行上樓，並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觀眾席準備攝錄影工作。
- 4.帶隊師長證 2 張：參照比賽進度（該場次前 3 隊），由大廳樓梯步行上樓，並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觀眾席觀賽。入內後不得攝錄影，於自己的團隊演完後即刻離開 3 樓觀眾席。
- 5.道具證 10 張：負責從後哨搬運道具依序進入比賽會場，並於表演結束後，撤離道具。

Q4：目前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人員上限為 10 人，倘須更多人力協助搬運道具，可否另外發文申請提高人數上限？

A4：每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人數上限規定維持 10 人，不開放另外發文申請。

Q5：倘有現場演唱人員，是否隨參賽隊伍一同進到舞台兩側？

A5：現場演唱或伴奏人員請隨道具搬運人員一同由南平路後哨進入，人數

併計入道具證 10 張內（意即演唱或伴奏人員須持道具證入場），團隊演出時，演唱或伴奏人員應待在右舞台幕後，肢體不得露出。

Q6：倘參賽團隊須於賽前一天下午 1 時至 4 時先將道具暫放於道具暫存區(二)，是否需要事先提出申請？

A6：參賽團隊可於道具暫存區(二)放置道具時，向現場工作人員詢問道具擺放位置，並請務必做好道具防護固定工作，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Q7：小型或輕型道具可否隨參賽團隊一同於大廳檢錄後進入預備區準備上場比賽？

A7：於不發出任何聲響及刮傷地板的前提下，小型或輕型道具可由參賽學生自行手持進場，其餘道具仍應從南平路後哨進入，搬運道具的人數同樣計入 10 人上限中。

Q8：參賽者休息區（戶外帳篷）是否有提供塑膠椅？

A8：休息區不提供塑膠椅。

Q9：是否有限制參賽團隊於舞台上進、退場的方向？

A9：舞台兩側開放參賽團隊可自行安排進、退場動線，惟演出結束後，人員一律由左舞臺後方出口離開，道具則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循原進場路線退至戶外（舞台動線請參閱附錄一「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

Q10：特殊學校學生於演出時，指導老師可否到舞台下指揮動作？

A10：可以，但僅有特殊學校或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的參賽團隊，指導老師可於比賽時至臺下做手勢指導。

Q11：倘因人手不足，播音及攝錄影可否由同一人擔任？

A11：可以，惟請務必於完成試音、播音後，再至換證攝影席拍照、錄影，身上並應同時貼有播音證及攝影證，俾利現場工作人員識別身分。

Q12：今年新增的 2 張「帶隊師長證」，領有此證者可否隨參賽隊伍或搬

運道具人員上舞台？

A12：領有「帶隊師長證」者，不得隨參賽隊伍或搬運道具人員上舞台，請隨該隊持攝影證人員由大廳旋轉梯一同步行上 3 樓（座位圖請參閱附錄一「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經管制人員帶領下進入觀眾席觀賽，並於該隊伍表演完畢後，配合管制人員引導離開 3 樓觀眾席。

Q13：有關參賽團隊忘記帶報名表者，可將報名表上傳至官方 LINE 的說明，請問官方 LINE 在哪裡可以加入？

A13：官方 LINE 將於比賽期間於報到處提供參賽團隊以紙本掃描 QR Code 加入。

Q14：團體組的參賽學生可否紋面？

A14：依據「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有關演出防疫規範，團體組比賽全面禁止畫臉妝，經大會判定違反規定者，扣總平均 1 分。

柒、散會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

比賽場地相關資訊說明

(一)比賽場地資訊：

- 1.桃園展演中心場地配置圖如附錄一。
- 2.桃園展演中心交通路線圖及周邊停車資訊如附錄二、三。
- 3.參賽者休息區及道具後哨：
 - (1)人員（搭乘遊覽車）北上或南下，經「新埔六街」，右轉「同德六街」於桃園展演中心南側藝文廣場休息區（帳篷區）前，請依指示牌（人員）引導靠右停車，人員依進行路線前往休息區。
 - (2)道具車輛於「南平路」停於桃園展演中心北側，請依指示牌（人員）引導進入道具區與道具暫存區。
 - (3)因應桃園展演中心場館與防疫訴求，規劃於展演中心南側藝文廣場搭設帳篷作為參賽隊伍選手（含行政人員）休息區。
 - (4)因參賽者休息區帳篷鄰近民宅，應避免製造過高音量（例如：播放音樂）引起住家抗議。

4.舞臺相關資訊：

- (1)碼頭卸貨平台高度為 1.1 公尺，卸貨平台至上方遮雨棚高 3.16 公尺（現有遮雨棚因遇雨天有滲水情形，遮雨棚內層會加設帆布，請參賽隊伍斟酌道具高度），道具車進入後哨區可直接倒車停靠碼頭進行道具裝卸，參賽團隊可自行評估車斗高度，或利用左側斜坡以人力搬運或推車將道具搬運上碼頭。
- (2)進入舞臺後臺區的門寬 3.3 公尺，高 4 公尺。
- (3)鏡框式舞臺，舞臺表演區域寬 14 公尺、深 11.3 公尺，現場鋪設黑膠地墊貼有中心點及 1/4 點，並提供踩腳布，舞台後方的「穿場」通道寬 4 公尺，表演時參賽人員與道具均可從舞臺左右進出，演出結束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引靠翼幕側退場。
- (4)比賽現場提供白熾燈光，不提供個別調整。
- (4)穿場區域寬 4 公尺，無高度限制，請道具搬運人員留意勿碰撞或拉扯布幕。
- (5)背黑幕及翼幕為黑色絨布，翼幕間距已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請參賽團隊自行上網查閱。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

比賽注意事項

比賽前：

(一)報到：

- 1.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至會場報到（報到處位於展演中心大廳，每日最早於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放團隊入內報到）。
- 2.參賽單位報到（一個人代表報到即可），報到時請領隊簽名並註明報到時間，填寫連絡電話（手機）並繳交 1 張證件（換證用）。
- 3.出示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上傳到官方 Line 或【Email 至（dance97108@gmail.com）信箱】，正本後補；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日上午 12：00 前完成傳送，正本請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 4.領取資料袋並核對資料袋內容物：
 - (1)秩序冊：團體組每單位 2 本、個人組每單位 1 本。
 - (2)檢錄證：每單位 1 張（賽後 30 分鐘後憑此證至報到處領取光碟，並換回個人證件）。
 - (3)播音證貼紙：每單位 1 張。
 - (4)攝影證貼紙：每單位 2 張。
 - (5)帶隊師長證貼紙：每單位 2 張。
- 5.節目說明單（視各隊需求）：1 式 8 份（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等人姓名），交由報到處轉交成績組送評審席。
- 6.如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填寫「麥克風設備需求表」，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舞監與音控。
- 7.如有大型道具（需進場組裝）或其他特殊道具，請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遞交師大審核。

(二)檢錄及驗證：

- 1.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 2.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4 隊至檢錄處進行檢錄，經檢錄處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3. 參賽團隊隨行之檢錄人員需配戴檢錄證。
4. 領取鞋籃，收納後請預先提至穿鞋區（穿鞋區位置請參閱附錄一、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排放整齊，並於賽後將空籃提至檢錄處歸還。
5. 當日比賽檢錄時需繳交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若超過報名人數或出現未報名者，參賽隊伍應檢附公文證明文件與該生身分證明文件；若參賽隊伍無法提出公文及該生身分證明文件，應加填「人數遞辦表」，並由領隊老師簽名確認。若遇「參賽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 依規定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但須在出賽前 2 週行文師大更換名單（乙組 4 人、丙組 2 人為限，參賽人數若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
7. 團體組因防疫因素影響人數不足時（乙組不足 12 人），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8. 若因參賽者轉學、受傷或其他原因而更換名單時，請攜帶更換的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辦理檢錄驗證手續。
9. 若參賽者亦是協助搬運大型道具者，則於檢錄完成後，再行離開前往道具出入口。
10. 原住民舞蹈的幕後歌唱隊伍列入道具搬運人員中（每組上限 10 人），且服裝應與表演者有所區隔，若有上台演出，將計入參賽人數。演唱或伴奏人員一律由碼頭進入。
11. 參賽者進入預備區後，不可再擅自離開並保持肅靜，以免影響其他團隊演出；如需洗手間均在第三預備區旁。
12. 小型道具可由參賽選手隨身攜帶，惟禁止發出任何聲響。
13. 檢錄預備區內，禁止參賽隊伍攝影、錄音。

(三) 持道具證準備出場：

1. 每隊請派 1 名行政人員報到（後哨碼頭每日最早於上午 8 時 10 分起開放團隊報到）。
2. 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若有現場演唱或伴奏人員，應計入道具人員中。道具證請黏貼於明顯處，以利辨識。
3. 因展演中心碼頭腹地較小，道具進入時間務必參照官網上公告之時間參考表辦理。
4. 請至大會官網下載並列印「全區決賽道具車證」，方可進入道具區上道具、卸道具。
5. 道具推進暫存區(一)時，需用最小空間堆疊，不可散放佔據太多空間。道具暫存區(一)將以報名表有載明道具項目之參賽隊伍優先放置。
6. 需提早進場組裝之大型或特殊道具，於報到處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審核通過後，才可將道具放置於道具暫存區(一)。
7. 大會開放比賽團隊若有需要前一天將道具提前放置，可於賽事前 1 天下午 1~4 點進入，惟大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暫放地點位於圖書館與展演中心間之道具暫存區(二)，

因現場風大，請務必做好固定防護工作。

8.若比賽隊伍無道具，將不另核發道具證。

9.發放鞋籃給比賽隊伍，進場前將鞋子脫下放置在置物籃內，離場時務必歸還。

(四)道具進出管理：

- 1.即將上場的隊伍在第一預備區（舞台兩側），第2隊、第3隊依序停放於道具第二、三預備區（後臺），請各隊人員維持秩序、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場內團隊比賽的進行。
- 2.賽程進行時，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優先讓場內完賽隊伍之道具先完成退場後，再讓第四預備區的隊伍道具進場。
- 3.各參賽隊伍道具均由各參賽隊自行搬運、組裝，避免有責任釐清之疑慮。
- 4.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避免在地板上推動，留下刮痕。如遇雨天，大型道具若被淋濕，請先行擦乾水分，保持舞臺周邊乾爽沒水漬。

賽前走位（團體組）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無彩排，改為賽前走位。
- (二)每個學校舞碼依不同類別抽籤後比賽出場序，賽前走位乙、丙組3分鐘，均由大會事先安排，時間參考表已公告於大會官網。
- (三)每校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不播放配樂、所有人員不得走下舞台（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
- (四)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乙、丙組各團隊（含道具布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五)賽前走位時，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等候司儀報幕 - **【XX號請進場走位】**。
- (六)走位計時：
 - 1.舞監舉旗，司儀播報**【XX號請進場走位】**，所有協助人員、舞者或道具、音樂任一踏出翼幕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舞監下旗即開始計時，計時2分50秒時按鈴一長聲。
 - 2.司儀播報**【請退場！並請準備比賽】**，請參賽隊伍即刻退出比賽規定區域，就預備位置預備，團隊人員應迅速將場中道具及所有物品清空退場，至側臺預備比賽。

比賽中

- (一)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二)計時：

- 1.舞監<舉旗>，司儀播報【XX號請進場比賽】，參賽單位所有協助人員、舞者或道具、音樂任一踏出翼幕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舞監<下旗>，即計時開始。所有協助人員、舞者、音樂結束及道具等退出比賽規定區域且場地整理乾淨，舞監<撤旗>為計時之結束。

◆說明：(1)若地板上灑落的花瓣和乾冰滴落的水滴，參賽團隊需將場上的花瓣及水分全數清理乾淨後，計時才會結束。

(2)若有噴煙，則需等待煙霧散去，不影響下一團隊演出時，計時才會結束。

- 2.計時開始與結束之認定，原則上遵從舞監（舞台舉旗人員）指示。
- 3.比賽時，同時會有大型計時器及小碼錶同步計時，大型計時器若有任何情況故障，會以小碼錶之時間播報一次時間秒數。
- 4.比賽隊伍如果逾時，司儀接獲計時人員通知後，會於該隊演出後，立即宣布該隊逾時的時間，以免發生爭議。「例如：國小現代舞個人組第○號節目名稱逾時○秒」。
- 5.若音樂發生狀況，由舞監決定（無法確認時，請示師大競賽組），參賽者重新出場比賽，司儀會重新報幕；若有改變順序至最後一組或下一組，司儀會說明「因音樂問題，本組比賽移至XX組之後進行」。

(三)計分：評分、扣分方式皆請詳閱「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扣分項目將記錄於「決賽現場違規紀錄表」中。

(四)播音1人：

- 1.大會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或USB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惟CD出錯率較高，建議參賽單位以USB為優先**。音樂CD或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2.3F入口將有專人管制，參賽隊伍請於報到後憑播音證經由大廳樓梯上3F，並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入場。
- 3.參賽隊伍於賽前30分鐘按比賽順序試聽音樂（整首可全部聽完），CD或USB原則上自行保管，注意保護避免刮痕影響播放品質。
- 4.為維持參賽隊伍試音等候區秩序，試聽音樂保持5組，換場才能進出。
- 5.倘參賽隊伍未派員到場負責播音相關工作，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五)攝影2人：

- 1.進入攝影區需配戴攝影證，每隊參賽隊伍至多2人，下一組攝影人員請在攝影等候區等候；全程禁止使用閃光燈。
- 2.攝影區原則保持3組（等候區隊伍只能架設機器），換場才能進出。
- 3.參賽隊伍攝影完畢應即刻離開攝影區，除非連號或隔1號。

(六)帶隊師長2人：

- 1.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入座，並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事進行。
- 2.全程禁止攝錄影及錄音，換場才能進出。

比賽後

- (一)憑檢錄證至報到處簽領比賽光碟並換回個人證件，若當日尚有未領取之光碟由大會後續統一寄送。
- (二)成績將於每日賽事結束後晚間08：00前公告於大會官網，獎狀及成績證明於賽程全數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轉發參賽單位（國小及國中個人古典、民俗、現代舞前三名於該賽程結束2周內直接寄送學校單位）。
- (三)若對於競賽有任何疑慮，需申訴之隊伍務必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至報到處填寫「申訴申請表」，經簽名確認後交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師大處理，逾時皆不予受理。
- (四)比賽完後由各團隊自行連絡道具車，於道具暫存區(二)等候貨車運走。若比賽完畢無法立即載走需暫放，請通知道具組安排暫存地點，並請自行準備小貼紙留下校名、名字、手機號碼貼於每一道具上，以便後續處理。
- (五)因後哨道具暫存區(一)有限，請各參賽團隊依領隊會議說明，配合比賽時間分梯次到場辦理道具報到手續，道具暫存區(一)僅提供當天場次隊伍存放及組裝道具，並依報名表上道具大小分配空間；倘有賽前一天或比賽當天提前到場需暫存道具者，現場提供戶外道具暫存區(二)供參賽團隊暫存道具，大會不負保管責任，請參賽團隊自行做好固定防護工作，以防現場風大致道具被吹離，造成人員危險或財產損失。完賽後請於1小時內搬離道具，違者不另通知，將以垃圾回收處理，並由參賽團隊自行支付垃圾清運費用。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展演中心內部嚴禁飲食、飲水，牆面及地面亦不得張貼任何膠帶或黏貼材料，若造成場地汙損、刮傷，請自行負責賠償。
- (二)比賽及走位期間，舞台區一律禁止使用手機，包含指導老師及道具搬運人員。
- (三)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含搬運道具人員），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教育部112.2.3

壹、前言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 二、本應變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實際情況，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貳、依據

- 一、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 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三、文化部111年12月10日發布之「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 四、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以上各項措施，參照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隨時滾動修正辦理。

參、基本資料

- 一、競賽日期：112年2月至4月
-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花蓮縣各場館。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場地詳如附件1)。

肆、風險評估

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6項指針對各賽事場地進行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表所示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人員包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縣市及廠商工作人員，場館行政、清潔及陪同人員，評審委員及參賽學生，可事先掌握人員資訊。 以健康聲明書掌控與會人員狀況。 	低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形	<p>(舞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賽辦理場地採中央空調，體育館(甲組比賽使用)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 (全區比賽使用) 均採中央空調，尤其舞臺區域部分表演使用之道具，部分舞碼特別怕受到「風」的干擾，因此對外窗、門多為密閉狀態，通風換氣情形較為不理想。但因每首舞碼會有道具出入，開關門之下現場仍有部分空氣對流。 	中
		<p>(音樂-團體)</p> <p>室內：賽前協調競賽場館增加通風換氣頻率，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p>	中低
		<p>(音樂-團體)</p> <p>室外(行進管樂)：地點以室外通風良好為主，通風無虞。</p>	低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p>(音樂-個人)</p> <p>賽前場館增加通風換氣頻率，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p>	低
		<p>(鄉土歌謠)(創意戲劇)</p> <p>賽前協調競賽場館增加通風換氣頻率，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p>	中低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p>(舞蹈-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組競賽僅有一人表演，但若有在大布景背後及側舞臺更換道具或服裝的情節，則有與他人的互動和近距離的接觸。 2. 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儘量保持距離並避免肢體接觸。 3. 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低
		<p>(舞蹈-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組參賽者表演期間多有與舞伴互動或群體牽手近距離肢體接觸之情形，又因表演區域受固定尺寸的限制，舞者之間不易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2. 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儘量保持距離並避免肢體接觸，但當參賽人數多且需動員更多人力協助防疫工作，則在劇場內、外活動空間受限下，較難保持社交距離。 3. 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高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p>(音樂-團體)</p> <p>5人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5人編制團隊，可充份維持社交距離，避免肢體接觸。 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低
		<p>(音樂-團體)</p> <p>5人以上至80人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5人至80人編制團隊，人數多且受限於各室內場館舞臺大小可能無法維持社交距離。 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高
		<p>(音樂-團體)</p> <p>室外/室內150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71人以上至150人團隊，演出場地包括室外及室內場館，室內場館為體育場館，均可維持社交距離。 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低
		<p>(音樂-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若有伴奏)為4人以下，可維持社交距離，避免肢體接觸。 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低
		<p>(鄉土歌謠)</p> <p>依比賽人數區分(10人以上至65人以下)：</p>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1. 為10人至65人編制團隊，人數多且受限於各室內場館舞臺大小可能無法維持社交距離。 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高
		(創意戲劇) 1. 舞臺上演出至多20人。 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中低
4	活動期間參加者是否為固定位置	(舞蹈-個人) 1. 參賽學生僅表演期間進入比賽舞臺，採不固定位置表演方式，其餘時間在室外休息區化妝與暖身。 2. 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降低移動，減少人員接觸。	低
		(舞蹈-團體) 1. 參賽隊伍僅表演期間進入比賽舞臺，但表演期間均為不固定位置，時而聚集時而分散、時而進場又時而退場，亦有移動布景道具和更換使用道具的時候，故流動性極大，非表演期間則在室外休息區或看臺上(體育館)、暖身及觀賞。 2. 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降低移動線範圍。	高
		(音樂-團體) 室內：舞臺上每隊演出計20分鐘以內，皆於固定位置演奏。	低
		(音樂-團體) 室外(行進管樂)：每隊演出計15分鐘以內	中低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皆依照編排固定隊型走位。	
		(音樂-個人) 舞臺上每人演出為10分鐘，皆於固定位置演奏。	低
		(鄉土歌謠) 舞臺上每隊演出計10分鐘以內，多數為固定位置，少數有肢體演出動作。	低
		(創意戲劇) 1. 除舞臺劇與特殊尺寸需求外，傳統偶戲類與現代偶戲類均在6M×6M的區域表演。 2. 參賽學生於演出進行期間為不固定位置，為配合演出需要而隨時變換位置，亦可能會有肢體接觸。	中
5	活動持續時間	(舞蹈) 1. 個人組 (1) 個人組競賽以6分鐘為限，因賽程緊湊，節目之間僅有司儀簡短的播報編號，以宣布一個參賽者進場。 (2) 每日活動時間分上、下午時段，每時段約4小時，於中場休息與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 2. 團體組 (1) 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因賽程緊湊，節目之間僅有司儀簡短的播報編號，以宣佈下一個參賽者進場。	低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3) 每日活動時間分上、下午時段，每一時段約4小時，於中場休息與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	
		(音樂-團體) 1. 團體項目演出時間以15分鐘至20分鐘為限，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整體賽程緊湊進行。 2. 一場次時段為4小時，於換場時進行清消，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	中低
		(音樂-個人) 演出時間為10分鐘，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賽程緊湊進行，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於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	低
		(鄉土歌謠) 1. 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限，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整體賽程緊湊進行。 2. 一場次時段為4小時，於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	低
		(創意戲劇) 1. 團體項目演出時間以15分鐘、不超過20分鐘為限，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整體賽程緊湊進行。 2. 一場次時段為4小時，於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	中低
		(舞蹈) 1. 工作人員進場前要求進行手部清潔消毒，工作期間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中低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2. 比賽學生進場前、後，進行手部清潔消毒，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音樂-團體) 1. 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 2. 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中
		(音樂-個人) 1. 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 2. 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中低
		(鄉土歌謠) 1. 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 2. 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3. 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其餘學生全程佩戴口罩。	低
		(創意戲劇) 1. 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低-中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2. 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其餘學生全程佩戴口罩。 3. 比賽使用之耳麥、麥克風提供4組以上供替換，並加強清潔消毒作業。	

● 整體評估結果暨相應之防疫作為：

經評估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個人組」多屬低風險；「團體組」則屬中、低風險，為遵守指揮中心之防疫相關規定，針對評估為中風險之標的採取相對應之防疫措施，包括入場即應佩戴口罩並採分時分流入場策略、採固定座位等。全體與會人員於賽前出具健康聲明書，於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惟於演出開始前、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另外針對高風險之標的所採取的對策為訂定陪同人數上限、加強宣導除演出外全程佩戴口罩，期阻隔任何可能感染之因素、再降低風險層級。會場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設施，注意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及動線規劃情況，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管制，非參賽人員(不含評審及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會場。針對高風險項目將規劃參賽者分時分流入場策略，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伍、應變機制及防疫宣導規劃

一、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包括鄉土歌謠教師組參賽教師)、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
- (四)陪同人員：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二、競賽辦理前

(一)人員規範

1. 禁止參賽情形

(1)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B.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參賽學生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B.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有條件參賽

(1)參賽學生具居家照護解除隔離身分者，無症狀且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2)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無症狀且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3)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名團員不得參賽；其餘團員需於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為陰性。

(4)前述3項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5)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3. 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二)環境防疫規劃(含彩排作業)

1. 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各隊伍應避免動線交叉，作好適當分流；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其他參賽隊伍、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外(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於競賽開始前、中間換場及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2.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進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於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3. 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垃圾桶。

項 目	位 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臺、盥洗區。
75%酒精	會場出入口、服務臺、評審休息區、預備區、檢錄區、醫護組、防護組、暫時隔離區、廁所及流動廁所出入口(使用前、使用後)、舞臺兩側(上、下臺前使用)。

4. 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
5. 評審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3公尺以上為原則。
6. 單獨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
7. 增設臨時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增加酒精能見度供與會人員清潔手部。

8. 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LED燈)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禁止於舞臺清理樂器。
 9. 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10. 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競賽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後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11.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12. 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
- (三)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 (四)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以安排2人集中於同一房間為原則,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額溫 $\geq 37.5^{\circ}\text{C}$)頭痛、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三、競賽辦理期間

(一)人員健康管理

1.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禁止參賽。
2. 如於競賽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3. 競賽當日倘有上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4. 工作人員及評審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5. 競賽當日請依參賽人員規範確實掌握與會人員健康狀況並落實執行。

(二)環境清消(含彩排作業)

1. 競賽環境應每 2 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 4 次，規劃如下
 - (1) 大清消 2 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譜架、椅子)，靜置 15 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 (2) 換場清消 2 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座椅、譜架，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2. 廁所清消
 - (1) 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場外設置流動廁所，安排專人協助引導並分流如廁動線，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 (2) 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 (3) 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3. 各競賽之清消
 - (1) 舞蹈比賽：考量手部接觸地板動作多，清消以加強地板消毒及參賽學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如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並增加酒精能見度，專人督促手部清潔)。
 - (2) 音樂比賽：請務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並規劃於各隊伍進入室內會場後立即由專人進行該隊休息區(戶外)清消，並於進入舞臺前以手板警語提醒參賽者禁止比賽進行時於

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盛裝口水容器,惟仍計入演出時間)。

4. 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5. 彩排清消:彩排應視同正式比賽之環境清消,每 2 小時消毒一次。

(三)團體組學生符合禁止參賽規範,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各類競賽團體組特殊規定如下:

1. 舞蹈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如甲組不足 31 人、乙組不足 12 人),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2. 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故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四)防疫規定(含彩排作業)

1. 人員管理

(1)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僅開放與會人員憑證入場。

(2)協助搬運道具、樂器,非演出之相關人員應於完成工作後立即離開場內。

(3)各競賽陪同人數規定

項目		人數規定
舞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 ● 檢錄 1 人、播音 1 人 ● 協助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至多 10 人(兒童舞蹈甲組至多 12 人)
音樂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錄影至多 2 人 ● 伴奏(含翻譜)至多 2 人 ● 協助搬運道具及樂器人數至多 3 人
	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 ● 伴奏(含翻譜)至多 2 人、指揮 1 人為原則(行進管樂除外) ●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 合奏類(含絲竹室內樂)至多 25 人 室內樂至多 3 人 合唱類至多 10 人
師生鄉土歌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

- (4)倘競賽場地為學校場地，入校需依各承辦縣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 (5)賽程安排：以防疫為優先，舞蹈(甲組)團體賽及音樂(行進管樂類)，賽程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舞蹈(乙、丙組)團體賽，取消彩排，提供每隊於賽前三分鐘走位；以完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減低群聚風險。

2. 口罩佩戴

- (1)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 (2)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3. 樂器及道具

- (1)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禁止使用共同樂器(吹嘴等)；舞蹈及創意戲劇類競賽應禁止共用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鋼琴、打擊)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 (2)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
- (3)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自備盛裝口水容器，為仍計入演出時間)。

4. 各競賽演出防疫規範

- (1)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
- (2)舞蹈團體組及創意戲劇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含彩排作業)

1. 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2. 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六)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於集會活動期間出現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並由現場醫護人員協助後續處置事宜。

四、競賽辦理後

(一)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4.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5.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drama/>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四)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五)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五、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二) 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842

(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 年 09 月 13 日第 2 次修訂)

<https://www.cdc.gov.tw/Uploads/0f835143-c577-456b-8f3e-c4bb4cdf8460.pdf>

(五) 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十二次修正)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212/847f5376-cc82-47e1-8f29-8fe3b123bbd9.pdf>

(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八) 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 1)。

(九) 「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附件 2)。

六、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 個人組

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另行辦理 1 次補賽。

1. 適用對象

參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2)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個人組及音樂比賽個人組補賽規劃將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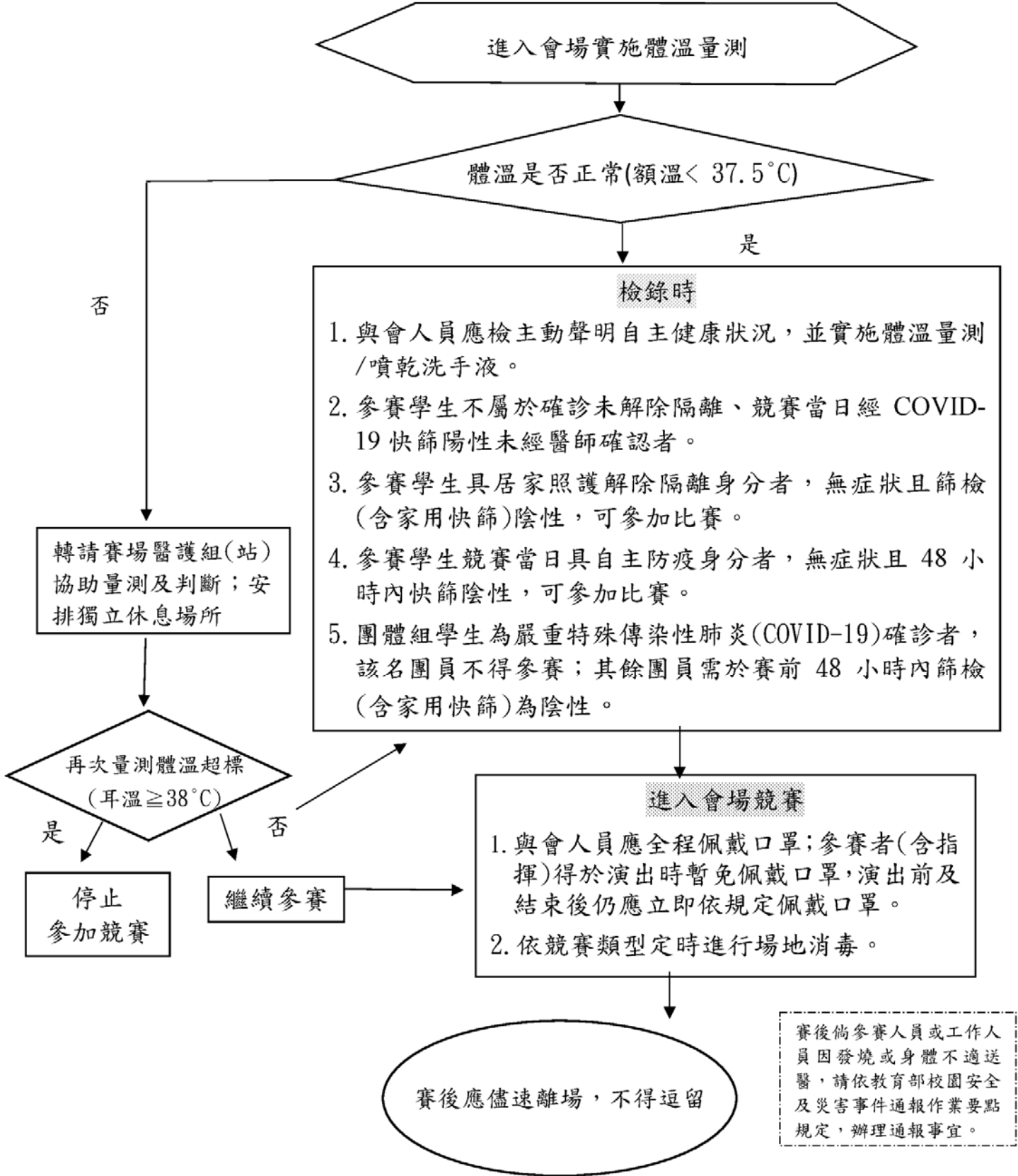
(二)團體組

倘因疫情影響全隊無法參賽，將頒發教育部「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

七、各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預定於賽前 21 天宣布辦理與否為原則。

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1 學年度 4 項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要點與本應變計畫不同，以應變計畫為優先。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圖



附件 2

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

一、依據

1.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第四版110年06月24日）。
2.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2020/4/20修正)。

二、環境清消工作重點

1. 比賽環境應隨時維持整潔。
2. 執行清消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口罩、防水圍裙或隔離衣、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並注意避免消毒水噴濺及接觸皮膚與黏膜（眼鼻口）部位而影響個人健康。
3. 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必須消毒，包括：
 - (1) 公共空間：如桌椅、譜架、門把、扶手、按鈕、各式觸摸式設備等。
 - (2) 洗手間：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沖水握把及按鈕等。
 - (3) 地板（面）：包括室內預備區、室內舞臺區、室內外調音區、洗手間等。
 - (4) 調音區
 - A. 室外搭棚：地面及塑膠帷幕以消毒水擦拭或噴灑（建議平整表面以擦拭為主，表面不平整則以噴灑為主）。
 - B. 室內密閉空間或貨櫃屋：地面以消毒水擦拭為主，每日最終消毒可採空間噴霧消毒。
 - C. 換隊進行環境消毒時，必須注意密閉空間的通風狀況，建議打開門窗及調高空調系統的風量。
4. 環境消毒藥劑使用種類
 - (1) 漂白水（成分為次氯酸鈉）。
 - (2) 使用環保署核准藥劑：包括四級銨等。

(3) 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布藥劑為主。

5. 藥劑配製注意事項

(1) 使用市售漂白水按比例稀釋：

- A. 若使用5%濃度的漂白水，可以用1:50(當日使用前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進行消毒。
- B. 稀釋比例先於調藥桶內置些許水，利用量杯徐徐倒入所需要之藥劑量，攪拌均勻後再倒入剩餘的水，以完成稀釋程序。
- C. 漂白水為強氧化劑，應特別注意不得與其他藥劑(如鹽酸)或清潔用品混合使用。

(2) 空間噴霧消毒：

- A. 依製造商建議方法配製藥劑使用。
- B. 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
- C. 噴灑藥劑前需先確定人員均已離開方可施噴。
- D. 建議於每日競賽結束後使用。

6. 清消方式

- (1) 換場清消：考量時間較短，可使用噴灑次氯酸水或酒精方式處理。
- (2) 每場次結束後大清消：以擦拭方式消毒，並於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三、參考資料

1.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Jxj9Uj8C4s6CSO199RHw>



2.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

<https://www.cdc.gov.tw/File/Get/ZPrmtzqyTJsL2YRMfbqKpA>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場地一覽表

比賽名稱		辦理時間	承辦縣市	場地數	場館名稱	分類
舞蹈	團賽	3/14-3/17	北區：臺北市	1	臺北體育館	場館
		3/21-3/24	南區：嘉義縣	1	嘉義縣體育館	場館
	個賽	2/21-3/9	全區：桃園市	1	桃園展演中心	場館
	音樂	團賽	3/1-3/15	北區：臺北市	4	長安國小演藝廳
南門國中音樂廳						校園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校園		
臺北和平籃球館				場館		
中區：彰化縣		3	彰化縣政府演藝廳	員林演藝廳表演廳	場館	
				彰化縣立體育場	場館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場館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場館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場館	
				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場	校園	
南區：高雄市	4					

比賽名稱	辦理時間	承辦縣市	場地數	場館名稱	分類
音樂 個賽	3/15-3/31	全區：嘉義市	7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	校園
				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場館
				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	校園
				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	校園
				崇文國小演藝廳	校園
				崇文國小樂揚館	校園
				崇文國小遊藝館	校園
鄉土歌謠	4/15-4/30	新竹市	1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場館
戲劇比賽	4/11-5/4	花蓮縣	1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	場館
合計	2/21-5/4	8縣市承辦	23	13場館，10校園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活動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不得參加本競賽。
2. 因應疫情，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於競賽當日非屬下列情形之各類人員 是/否(不得參加)

-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
- 未經醫師確認快篩陽性者。
- 居家照護期滿解除隔離，有症狀者。
-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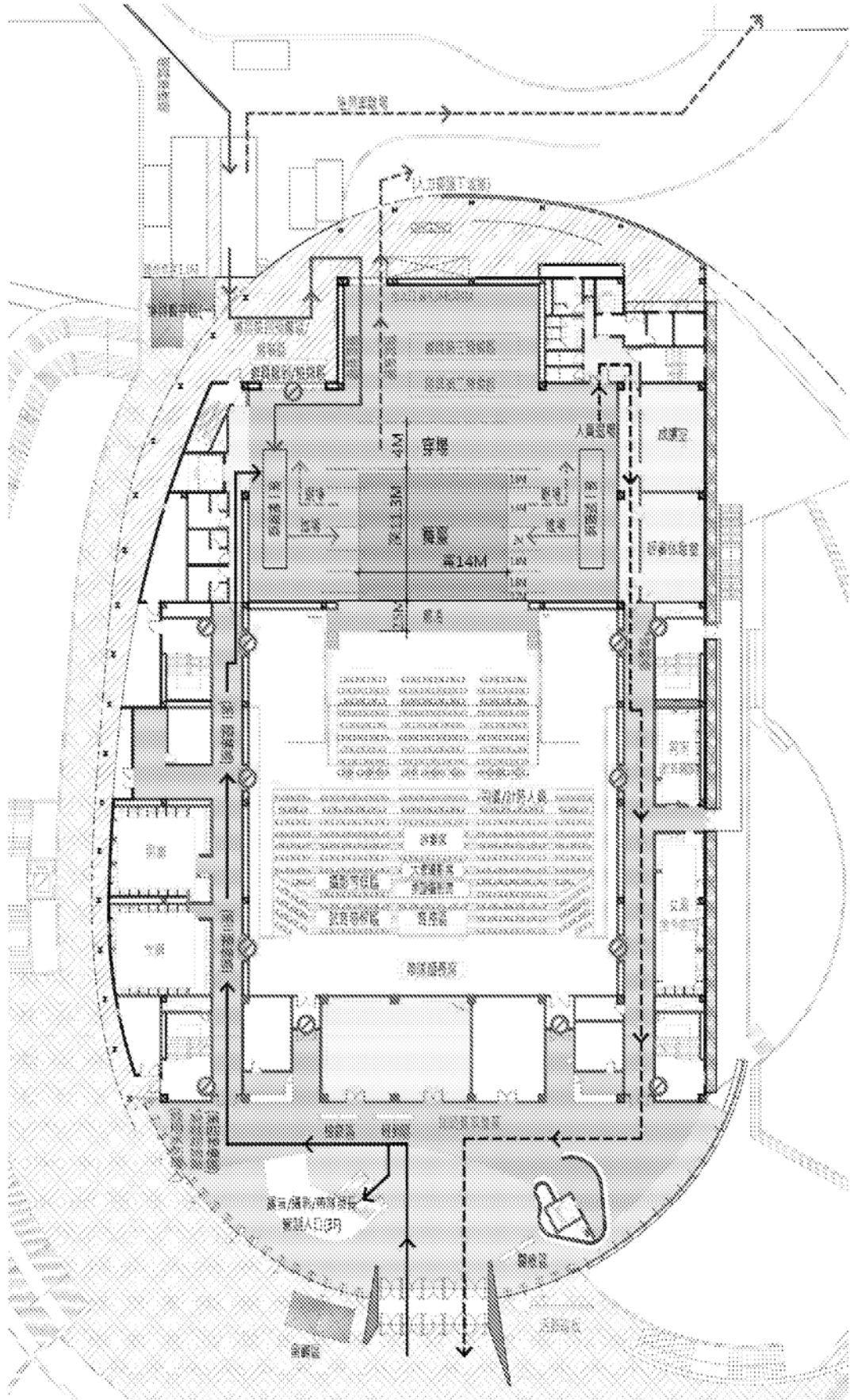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備註：

1. 參賽人員須填寫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2.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3. 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至多存放28天，之後予以銷毀。

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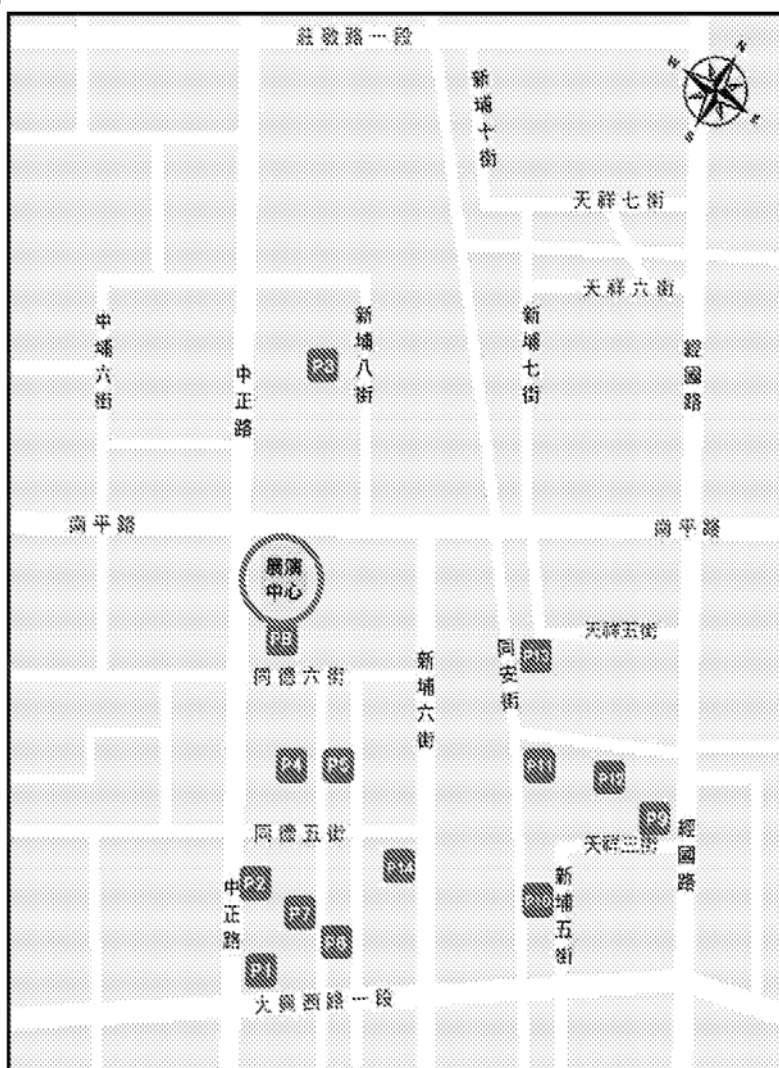


桃園展演中心交通路線圖



★自行開車前往交通資訊：	
北上	走國道三號接東西向快速道路(國道二號機場)支線下桃園交流道，沿大興西路直行，左轉寶慶路，右轉南平路，右轉新埔六街，右轉同德六街即可抵達藝文廣場。
南下	走國道一號下南崁交流道，往桃園方向，直走經國路右轉大興西路，右轉南平路，左轉新埔六街，右轉同德六街即可抵達藝文廣場。
溫馨提醒：中正路因捷運工程施工中，建議改道以免塞車。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提前出發，俾利準時參賽。	
★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桃園火車站前站	中正路直行左轉中華路，至統領百貨前搭乘桃園客運 151 路車、桃捷先導公車 GR 線，至「中正藝文特區」站即達，或搭乘 707 公車，至「南平中正路口」站即達。
桃園火車站後站	桃園客運總站搭乘桃園客運 188 路車、桃捷先導公車 GR 線，至「中正藝文特區」站即達；或搭乘 302 路車，至「南平中正路口」站即達。
高鐵桃園站	搭乘桃園客運 302、707 路車，至「南平中正路口」站即達。
台北市府轉運站	搭乘桃園客運 9005 路車，至「中正藝文特區」站即達。
台北捷運劍潭站	搭乘桃園客運 9023 路車，至「中正藝文特區」站即達

桃園展演中心周邊停車資訊



項目	停車場名稱	項目	停車場名稱
1	昇捷建設停車場	8	展演中心停車場
2	全方位停車場藝文站	9	家樂福停車場
3	格式停車場	10	台灣聯通桃園同安場
4	Times 桃園藝文 2 街停車場	11	全方位停車場同安二站
5	藝文園區地下停車場 (北區)	12	有仟停車場
6	藝文園區地下停車場 (南區)	13	多多停車場
7	中茂新天地停車場	14	Times 同德五街停車場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裝

主旨	檢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2日召開「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領隊會議(乙、丙組及個人)會議紀錄」1份，請貴校轉知參賽人員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來文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收文	日期	112/02/08
	日期	112/02/08			字號	1120001115
	字號	高市教社字第 11200562100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p>擬：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活動請協助公告宣傳。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p> <p>承辦人：組長： 組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曾千慈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0208 1558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課外活動組 組員 楊秋蓮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0209 1230 </div> </div>					
會辦單位						
決行	<p>學務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學生事務處 汪宜霈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5px;"> 0209 1315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5px;"> 0209 1315 </div> </div>					

訂

線